## 大葉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930421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應於院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,依本辦 法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作業。
-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如下:
  - 一、學系教師代表委員:由各學院所屬各系之教師代表組成,每系推舉 兩名,由校長自其中圈選至少一名為教師代表委員;
  - 二、其他校內外委員:由校長推舉校內外教授數名組成;惟人數不得超 過遴選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;
  - 三、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由遴選委員自行推舉產生。

遊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,由原推舉單位推薦候補委員依序 號補。
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,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應依本辦法儘速召開會議,進行 遴選工作。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,完成遴選作業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:
  - 一、具教授資格;
  - 二、具二年以上主管經驗;
  - 三、具學術研究成就與聲望,能推動學院教學研究風氣並具領導能力;四、具前膽性教育理念及高尚品德,並認同本校教育宗旨及理念。
-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可由校內外教師推薦或自行推薦產生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下列階段決定院長人選:
  - 一、第一階段: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五條之條件遴選,並 徵詢被推薦者之意願。
  - 二、第二階段:遊選委員會邀請通過第一階段遴選之被推薦人闡述其學院經營、發展理念及規劃後,推薦合適人選呈請校長擇聘。
-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非有三分 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;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, 不得作成推薦之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